



本期要目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 空大物語：我的空大學習之旅
- ✦ 補充教材：2021 年上半年之刑事法修法動態
- ✦ 遠距管理「心」溝通與居辦之身心安頓
- ✦ 法師說法：納粹德國的黑暗法律史
- ✦ 司法巡禮：日本最高裁判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本系林月琴老師於 94 年 6 月 30 日因罹癌症逝世，當其正值癌症末期病痛之時，仍然心繫空

大，希望為成人教育盡到最後一點心力，因此，乃將可作為延續其最後生命階段之針劑治療款項新臺幣五十萬元慨然捐贈做為獎助學金之用，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鼓勵空大罹患重大傷病同學繼續努力向學，以作為成人教育、終身學習之優良典範。該項獎助學金於 94 學年度成立並正式推動之後，林月琴老師之家屬於後續仍持續不斷捐款，對於林月琴老師及其家屬之精神，無不令人十分感佩，歷年來受惠於此的空大學生也越來越多。

本 (109) 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共計 6 名同學通過，由學校將獎學金匯入其帳戶。獎助名單臚列於下：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獲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獎助金額
詹同學	102	5,000
蕭同學	98	5,000
鄭同學	88	5,000
陳同學	84	5,000
黃同學	36	5,000
黃同學	10	5,000

能夠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通常都很不簡單，他們除了與一般新生一樣需要適應與傳統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外，還必須承受身心上的煎熬，求學的路途對他們來說雖是一份理想、目標或希望，但同時也是一份壓力或無法確定可知的結果。

獲獎的同學們一般而言都身患重大疾病，有的是思覺失調症、有的是惡性腫瘤...等，這些病痛常往往會影響到同學的求知心情，有時甚至因病必須暫時休學；而正當同學們準備學校考試時，這些同學還必須冒著突如其來的病痛勇敢地參加考試，輕微的就咬緊牙關衝刺，嚴重者則可能缺考，必須下次再選讀、重修，甚至於有人在未完成學業之前就輸給病魔了。

對於身患重大傷病的空大同學，其對於求知的慾望，以及困苦奮鬥的精神，絕對值得我們讚賞並學習的，他們求學之路遠比我們一般人更加艱辛、更加需要毅力，也更加刻苦銘心。也或許他們了解需要受助的心理，因此，有些同學擔任起志工，與那些受助人互相勉勵、共同成長，在此祝福他們可以從國立空中大學的大門，以快樂的心情帶著學歷及理想離開。同學！加油！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訊息】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自中華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總申請人數已達 121 人次，取得空專學位者計 2 人次，取得學士學位者計 14 人次。

94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畢業學系科申請總人數

系所	人次	空專	人次
人文學系	1		
社會學科系	4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1
商學系	1	綜合商業科	
公共行政學系	1	行政管理科	1

生活科學系	7	生命事業管理科	
管理與資訊學系		企業資訊管理科	
合計	14	合計	2
總計	16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

- 一、符合重大傷病者；
- 二、空大全修生或空專生；
- 三、已修滿以下學分數者：
 - (一) 修滿 10 學分者；
 - (二) 修滿 80 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
 - (三) 修滿 128 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
 - (四) 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

為讓申請者更便利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三、畢業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免附）。
- 四、匯款存摺影本。
- 五、心路歷程（500~1000 字，可於審核後提供；惟本委員會俟受領者提供後再辦理匯款事宜）。

本管理委員會為能以棉薄之力幫助重大傷病空大學生，希望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申請至審核過程申請者身分會加以保密，申請日期為每年之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02) 2282-9355 轉 7251。

國立空中大學亦針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特設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同學除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外，亦可申請「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如想了解更詳細的資訊，歡迎來電詢問：(02) 2282-9355 轉 5312 學生事務處。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 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選刊之一：鄭同學

學生我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也就是 107 年的 5 月份曾申請過一次本「重大傷病獎助學金」。這是第二次的申請。在第一次申請合格或獎助後，

校本部社會科學系即寄給我一本「林月琴教授紀念文集」，並來電鼓勵我繼續努力學習，非常感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拜讀了「樂觀積極奮鬥的人生」之文集後，才得知原來月琴教授是我們空大現任陳校長松柏先生的夫人，並才瞭解教授他出生於臺南縣西港鄉（學生我也是出生於臺南縣，原生家庭在柳營鄉），這麼一位優秀的學者，他的學經歷、生平事蹟及照片中美麗的倩影，都深深地觸動著我的心情，她的精神、堅定的毅力，以及師表風範均令人非常的敬佩！

學生我是左側乳房惡性腫瘤，經完整治療後，目前是每半年回醫院追蹤檢查，抑制荷爾蒙之復乳納 2.5 公絲的膜衣錠服用滿五年，已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停藥。幾年來的服用確實造成了副作用-高血脂。經多次的抽血檢驗，膽固醇數值已超過正常高限 200，由最早四年前的 204、三年前的 211，到二年前的 225，每次檢查總膽固醇都是上升的。今年 3 月 30 日的體檢項目有：抽血、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照射、乳房超音波，以及一年一次的全身骨骼掃描等等。在 110 年 4 月 6 日回診時（看體檢報告），呈現了兩項紅字，就是膽固醇（總膽固醇）為 248，低密度膽固醇（LDL，壞的膽固醇）為 169，其他的檢查均在正常值內。醫師叮嚀我要以飲食和運動來改善，並持續追蹤觀察。

另外，我每三個月要回診沖「人工血管」（裝置在右側肩膀下方接近腋下處，當年為做化療而手術置入），之前每次都有回血，表示人工血管是暢通的，記得下次（大約在 7 月初）回診時要諮詢醫師，是否已可將人工血管裝置取出了。

寫此份心路歷程時，正逢疫情大爆發時期，原本 5 月 16 日的第三次實體面授日，學校緊急公告改為 5 月 23 日視訊面授，6 月 6 日的第四次面授也是如此，期末考也改以寫期末報告方式上傳至老師們的指定電子信箱。這段防疫期間除了要補充家庭用品外，幾乎都足不出戶，每天在家看看書、電視新聞報告、用手機和朋友及同學群組 line 一下，以及家務餐食的打理等等，本學期我選讀了三個科目：通識的「資訊科技與學習」，以及生科的「家庭資源與管理」和「慶典禮俗」等。資訊學習沒有課本，從網頁中下載至隨身碟

後拿到影印行印出厚厚的一疊講義方便自己做筆記（我不習慣眼睛常盯著螢幕看），其餘那兩科皆有教科書為半，讀著讀著感覺獲益良多。

非常感念「林月琴教授」生前在經歷了重大傷病之苦時，還慨然捐款成立此「國立空中大學重大傷病獎助學金」，學生我感同身受，體認到真正重要的意涵是想藉此鼓勵所有空大學生，不畏逆境，好學向上的精神。

選刊之二：非非

能夠繼續在空大學習，想先感謝空大所有的教育者、行政人員、以及為了防疫努力的大家，當國家疫情嚴重的時候，空大會迅速的啟動遠距上課機制、遠距會議等，會做出最快速的應變，保護空大人的健康、學習環境；新冠疫情嚴重，但教育不能退後，在空大，擁有最齊全的成人教育模式。

空大成人教育不僅教導了許多法律知識，因應環境變遷，也推出許多資訊課程，在詐騙猖獗的時代，更是自保的一種學習方式，很多新形態的詐騙手法都是不段推陳出新，若我們的腦袋可以反映得更快，將可以確保自身權益，而成人學習，就能夠延緩我們的腦袋退化，所以學無止境，學海無涯。

在空大，不用擔心獨學而無友，同學總是會熱心的開 Line 群組，在考試時，更是會無私分享筆記、考試方法。因為有一群走在時代尖端的同學幫助，縱使不太會使用資訊產品，但也總能靠著空大人幫助迎刃而解。雖然是自己在家讀書，但是又像在教室一樣熱鬧非凡，而這，也是空大最棒、最美的特色。

空大徹底發揮了有教無類，一視同仁的學習，教育出許多出類拔萃的學生，不僅取得師級國考，更是培育出許多教育行政人才，各行各業中皆有翹楚，身為空大的一員，我也與有榮焉。

因此我會更努力學習，儘管記憶退化，讀書成效不彰，我也不斷地重複閱讀、不恥下問；面對身邊親友更是可以驕傲的說我是空大學生！

《空大物語：我的空大學習之旅》

我是 98 級的社會科學系及生活科學系畢業校友，接到秉翰主任的邀稿，我想都沒想立即就答應這篇文章，在空大我都只是默默的學習，畢

業已經有7年的時間，我是一畢業就轉攻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念研究所的；自己萬萬也沒有想到我有今天的成就，想想在空大的日子，我是很歡喜的，因為一路上都有學姊的提攜與照顧，畢業至今還是持續與同學在line群組當中互相勉勵、關懷，空大對我來講是一個十分溫暖且有質量的大家庭。

我在結婚後離開工作場域在家相夫教子，我每周都會去家暴防治中心做家暴志工，有一次在做志工的當下，夥伴邀我去念空大，那時候的她已經在為畢業作準備了，我是一個有點小小依賴的人，能賴就賴，心想妳都要畢業了，我去念啥？在我當時的認知中，空大是一個非典型的學校，讀空大是要自己激勵自己的，沒有一個明燈，我要怎麼讀呢？隔了一年後，我因為工作上的需求，才讓我又想起了這位夥伴的話，當下就打開電腦搜尋「國立空中大學」，懷著半信半疑的心態，想著我喜歡的人文學系，就絲毫不猶豫的點下註冊的按鍵，接著開始一點一滴地照著電腦上的指示，一一地確認我要念的學系、上課地點、時間、第一學期的迎新始業式，還有書本的採購方式。記得我去買書的時候，有一位學姊笑我：「這年紀了，要讀就讀和生活相關的；別給自己找麻煩。」但我已經選了文學的課程，當時的我47歲。

在空大的第一學期我選修了兩科，全數通過，但背誦記憶真的有點吃力了。雖激起了第二學期選課的欲望，但此時學姊的話猶言在耳，遂開始研究空大的課程，從第二學年我便開始以生活科學系的「學程」來修課，一來容易計算自己所修的學分，再來會有一個「學程證明書」，讓自己的學習規劃更為完整；接下來我開始在社區工作，所以又開始找尋能跨社科與生科的雙主修課程來修讀，以加強自身的專業知能，那時我其實並沒有給自己設下學習的年限，而且每一學期修的都是我喜歡的科目，也是從那之後就開始修習跨越社會科學系及生活科學系的課程。

還記得剛開始修讀生活科學系的家庭教育系列課程時，我真的很後悔為什麼現在才學，我的孩子都大了，我以前那種以訛傳訛的教育方式，感覺會害慘我的孩子！於是我開始改變我的想法，也改變了與孩子間的關係，重新學習認識青少年的心理認知、行為發展、情緒發展、親子溝通技

巧、聯盟與同盟關係，以及改變與增加我的家庭夫妻婚姻關係、凝聚力及危機管理的學習，這些理論到現在我都還感到受用無窮。另外，最讓我懷念的是當時的我喜歡做筆記，這些筆記到現在我都留著，心理有問題時我就憑著印象去找筆記，看看有無受用之處，至今回想起來，讀空大真是我這輩子選擇最對的一件事。

人到中年最想要知道的就是「健康」，念空大時我也修了許多和健康相關的課程，其中有一門「中老年疾病與保健」，說得很詳盡，我本來就很喜歡中醫，學了這門課程後，讓我重新定位自己的身體狀態，對情緒的控制也更加能夠掌握，在我服務老人的當下，不論是自己或是受服務的長者都很能深受益。現在做外婆了，這些學習到的課程都可以在我的身上再走一次，也可以教我的孩子怎麼去做一個母親。另外值得一提的，就是社科系有一門「生命教育」的課程，當時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是一個從生到死的過程學習，是教育局當時規定納入九年一貫的課程；當時老師給的作業是用影片記錄自己的生命故事，回家找從小到大的照片，做成一支影片當作業；當下班上就有同學泣不成聲，說她不想做，她的家不想再想了……。我很慶幸自己好在那時有選修這門課程，我開始回媽媽家找照片，和媽媽分享照片當下的情景；如今我母親離世了，若當時沒選這堂課，我的回憶照片也無處可尋。為了功課做的這支影片成了我和媽媽最後的共同回憶，也可以與他人做分享，同時在辦和生命故事相關的活動時，也可以放給長輩看，影響所及，現在很多長輩也都紛紛想要做一支屬於自己的紀錄影片。

另外，在暑期選修中，我記得有一門身心靈養生的課，讓我無意中貫穿生活的哲學，印象非常深刻，尤其是從古到今的來談養生的方法；其實我很喜歡聽故事，小品文、古典短篇小說選讀，讓我對其中的情節流連忘返，尤其是方元珍老師說故事的聲音好生動、耐人尋味。雖然畢業後書也送人了，但我又回學校去買了一本古典短篇小說選讀，沒事就翻一翻回味一下。

這些年來，我投入關懷據點的工作當中，將社會科學系所學習到的運用在實際的領域上，例如：方案的設計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工作、心理學……等。社會的領域貫穿的面向非常地廣，

只要是我們的生活應用都脫不了社會的範圍，一個人的品德與價值觀的建立，雖說要及早，但是透過學習也是可以改變的，超高齡的社會就要到來，投資自己是雙贏的局面，古人說：「書中自有黃金屋。」從前的我有很多東西都不是很清楚，透過在空大的學習與現實的生活經驗做結合，我們就可以很容易地去判斷事情的準確度、理解事情的真相。面對自己的初老，我們其實是可以因為學習而改變人生方向的，未來超高齡的社會更需要終身學習，時代的巨輪一直向前推進，每進一步就離老近一步，終身學習對自己、家人及國家社會都會有所貢獻，為了讓自己免於因為老化而失能，作為空大人、作為過來人，我鼓勵大家多學習，就像 NIKE 的廣告詞一樣：Just do it. 做就對了！



圖 1：畢業典禮和秉翰主任及同學合照
(作者為後排右邊第四位)



圖 2：社區辦理安寧講座-留愛，不留遺憾
(最左邊第二位為作者)

【文/圖：簡靜嵐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98 級畢業校友)】

《補充教材：2021 年上半年之 刑事法修法動態》

今年上半年期間，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分別有若干修法，茲將相關內容整理簡述如下，俾供修習此兩科目之同學參酌：

一、刑法

(一) 修法時間

- ①2021.1.20 修正公布第 240、241 條條文。
- ②2021.1.20 修正公布第 135、136 條條文。
- ③2021.5.28 修正公布第 185-4 條條文。
- ④2021.6.9 修正公布第 222 條條文。
- ⑤2021.6.16 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刪除第 239 條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p>	<p>第 13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39 條 (刪除)	第 239 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 240 條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0 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1 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1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5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	第 245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 重要說明

刑法在 2021 年上半年的修正悉數涉及刑法分則的罪名(共 8 條)，其中的第 185-4 條交通事故逃逸罪乃是因應釋字第 777 號解釋所為之修正，而第 239 條與第 245 條，乃因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而刪除處罰之規定。至於第 240 條和誘罪與第 241 條略誘罪乃因民法業於 2021.1.13 修正第 12 條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自 2023.1.1 開始施行)，故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改為「未成年人」，同時提高第 2 項之罰金數額。第 135 條與第 136 條乃因近年來妨害公務案件數量與手法層出不窮，為因應此一情勢所為之修正，第 135 條除提高第 1 項之罰金數額外，並在第 3 項增訂妨害公務加重條款(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至於第 136 條，第 1 項除提高罰金數額之外，同時刪除「公然」之要件，此後只要一有「聚集」之構成要件行為，無論行為位於何處、以何種方式聯絡、遠端或當場為之、自動與被動聚集、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得該當本罪。在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的部分，則增訂第一項的第 9 款加重事由。

然而，以上修法結果比較容易滋生解釋及適用上之疑義的有第 222 條與第 185-4 條。第 222 條增訂第 9 款加重事由：「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立法目的應是為了避免被害人遭受強制性交時被側錄影音而散布，導致被害人可能遭遇二度傷害。但從條文文義來看，行為人即便不是拍錄加害當時之影音，只是拍錄行為後已無加害行為之被害人影音都有可能構成成本款之加重事由，本款構成要件之描述未盡明確。另外，第 185-4 條雖然是為了配合釋字第 777 號解釋，但是，第 2 項將「無過失」的概念入法，並規定減免其刑，將導致行為人即便無過失也會有所刑責(並非「不罰」而是「減免」而已)，明顯抵觸刑法第 12

條。此外，本條第 1 項罰「故意」，在未罰「過失」之情形下，於第 2 項竟罰及「無過失」，已明顯導致規範邏輯之錯亂。實則，立法上僅需將所謂之「無過失」更動為「情節顯著輕微者」，以上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二、刑事訴訟法

(一) 修法時間：2021.6.16 修正公布第 234、239、348 條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234 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 234 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 239 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 239 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

	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 348 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第 348 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三) 重要說明

刑事訴訟法在 2021 年上半年的修正僅 3 條條文，其中第 234 條與第 239 條係配合刑法廢除通姦罪所為之相應修正（刪除通姦罪之告訴程序規定）。至於第 348 條之修正，重點有三：第 1 項刪除擬制全部上訴、第 2 項增訂上訴不可分的例外、第 3 項增訂單就刑度、沒收及保安處分之上訴。首先，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既然上訴時，上訴人本就要提出具體理由表示不服的部分，所以第 348 條第 1 項就沒有擬制全部上訴的必要。除此外，當事人也不用怕沒有上訴的部分被納入審理而導致可能遭受到更不利的結果。再者，第 348 條第 2 項增加「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使得已受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認定的部分，不會因當事人就其他部分的上訴，而一併受到上訴審的審判，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最後，第 348 條增訂第 3 項，若當事人（檢察官、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沒意見，可以明白表示僅針對刑度、沒收跟保安處分的部分提起上訴。如此一來，犯罪事實部分沒有爭議就不在上訴範圍內，同時也可以使得當事人免於訟累。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遠距管理「心」溝通與居辦之身心安頓》

如果在辦公室與遠距居家工作之間選擇的話，你會選擇遠距居家工作嗎？

WFH (Work From Home 在家工作) 是目前疫情

下的常態。

遠距辦公具有許多優勢

1. 人才的來源可以不再僅限於企業所在地、
2. 企業能根據公司規模及需求調整配置以節省成本、
3. 員工在工作時程的安排上更自由也更具靈活性、
4. 員工可以降低通勤時間和費用...等。
5. 降低員工染疫、提升身心安康可能

多數人不習慣進行視訊或電話會議，許多單位開會前十分鐘幾乎都在處理連線技術問題。過去多數視訊情況，多數人在辦公室內面對面開會，僅少數人在遠端透過電話或視訊參與會議，會議容易集中 F2F 的群體，遠端同事容易被忽略或邊緣。雖然實施 WFH，但台灣許多單位習慣偏向「微觀管理」管理模式，主管重視目標外，很在意過程，此模式的溝通成本高，優點是團隊訊息同步率高，缺點是彈性低。多數公司要求同仁遠端辦公，但卻要求既定的上班時間工作，不信任同仁，就採用各種奇怪的方式打卡。

WFH 也有困擾

1. 過度微管理 (micromanage)：高頻率以社交軟體連絡同仁，甚至突然要資料，或全天監控達成進度。易讓員工感覺不被信任，也會打斷其工作節奏，員工無法高生產力。
2. 會議不減反增，無場地負擔容易拖長時間，開會容易因沒有界定好目的就開會。
3. 模糊的溝通：越說越不清楚，許多同仁就乾脆潛水、放棄溝通；有時是因個人文字訊息生硬，導致士氣低落，甚至產生不必要誤會。
4. 生活與工作界線模糊，工作的節奏亂，工時更長，甚至有些員工要同時照顧家中成員，在家上班角色混亂、交疊。
5. 缺乏人際互動、身體運動。

WFH 對組織的挑戰

居辦考驗管理階層加速數位管理與資安之決心與速度、成本。2020 年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腳步的企業高達 70%，遠距辦公所觸發的雲端資訊存取、線上會議。企業業不單要持續經營、提升營運效能，更包含優化遠端管理流程、加速數位轉型等任務，這都大大考驗企業各部門間的整合能力，也是管理階層的一大考驗。此外，HR 部門的因應人的變化：除了財務、營運，在這波疫情

中，HR 在組織中的位置與角色，更是重要。面對工作分流、染疫同仁處理、出國差的調度、裁員與招募的考量。

如何在居家辦公做好人身心安頓

- 1.透過儀式化自我暗示：上班、下班時，讓自己有個簡單儀式進行，對個人心理有暗示功能，例如有些人喝杯咖啡，準備上班，有些人伸展運動，再開始一天工作。
- 2.在家即使沒有單獨空間，也給自己一個專屬角落，佈置所需軟硬體，以小紙條公布、提醒家人自己開會或通訊中。
- 3.區分家庭與工作之界限：遠距辦公有時生活與工作互有干擾，且更容易因在家辦公而延長工時，或增加家人摩擦、或減少走動、起身等，對個人體重、身心健康也不利。
- 4.保持有效的專注力：對抗疫情，除了覺察自己情緒、焦慮程度外，維持個人專注力也是很重要。

重視工作與家庭生活的界線

在微軟 Teams 裡面還有一個功能，設定虛擬通勤（Virtual commute）的功能，就像上下班的乘車交通是每日開始或結束工作的轉變時間，若在這段時間靜思沉澱，轉換心情，劃分工作與家庭生活的界線。

居辦也要家庭協調 AB 班，太太開會時，先生看著孩子、輪先生開會，就換太太應付小孩。避免家庭衝突因此升高。

割開「工作」與「生活」，最簡單的實踐方式就是：空間的切換。如同茶水間的功能，讓自己換個房間、換把椅子。

居辦要自己轉換專注與放鬆模式

義大利人西里洛（Francesco Cirillo）提出番茄工作法，在「專注」、「放鬆」轉換的工作技巧。透過高強度的專注，再搭配短時間的放鬆，讓大腦中的資訊可以互相連結，提升讀書與工作的效率。放鬆時不要進行激烈思考活動，例如：玩 game 等，因大腦須花力氣處理遊戲訊息，並沒有真正放鬆，當我們要「專注」模式時，需要花費更多力氣轉換情境。放鬆時可以做的靜心活動，例如深呼吸、閉目養神、伸展、小睡、冥想、正念、大腦體操；也可隨想，例如回想有趣的事、好玩的地方、好吃的物品、喜歡的美景、看小說、想

做的事等。所謂的專注模式：注意力只在一件資訊上，拚命吸收相關知識。所謂發散模式：大腦呈放鬆狀態，腦中多項資訊互相連結。唐鳳也推番茄工作法（齊立文，2020）。

如果你要使用「40 分鐘>>>10 分鐘」的循環模式，具體做法如下。

念書 40 分鐘，設計一道題目用來測驗自己這段時間學到的東西。午睡 10 分鐘。醒來後，做剛才設計的那道題目。如果得到不錯的分數，就給自己事先決定好的獎勵。

遠距工作本質上是「非同步」的特性，盡可能找出團隊內成員能重疊的工作時間為原則。遠距下，每個人工作的獨立性高，盡量減少相互依賴或牽絆。

遠距工作更適合採用 OKR（目標和關鍵成果）模式，看策略目標和結果，過程完全彈性，亦即在一定時間內將目標完成，並回覆結果即可，盡可能減少例行會議，大量採用小組會議，快速取得共識，形成結論，透過內部群組同步給其他同仁。

「遠距工作，並不是逃離辦公室，而是更緊密的溝通與協作。」（曹凱閔，2020）。

如何幫助同仁適應遠距辦公

1.設定固定時間開會、共同的線上休息時間：

事前提供會議議程、資料，盡量壓縮會議時間。必要性高的會議才開會。會議結束後，抽點任何一人用自己的話做總結。

2.要設立明確目標：

讓員工有所依循，除 KPI 外，更要重視 OKR（目標和關鍵成果）模式。例如，設立明確的衡量標準，如截止日期、營收數字、產出目標等，並由最終結果來衡量是否達成工作目標。

3.溝通「心」方法：

採用客觀描述事實的方式來溝通，對事不對人，遠距訊息，用圖更容易理解，能寫成流程就不寫成文字，提供建議時提出一正一反的看法來討論，再說明個人的建議。

5.提供資訊與回饋：主管應提供團隊多一點資訊和回饋，隨時讓部屬知道公司的重要資訊，以及優先事項與最新政策。

遠距「心」溝通

一、須用文字時，以 SMART 為原則

Specific (明確具體)、Measurable (可測量)、Attainable (可達成)、Relevant (相關)、Time bound (有時限)。

盡量以圖示、流程化、文字精簡，表述時對事不對人之方法，關心對方時可以主觀詮釋表達，但是指正錯誤時。最好使用客觀、事實方式表述。建議時，提供正、反之不同角度的意見。即使是給建議、給指令，也可以保持同仁有某程度的自主與選擇，增加同仁自我掌握感。

二、我訊息的表達

1. 我認為… (說想法)
2. 我覺得… (說感覺)
3. 我希望… (說期待)

在遠距辦過下，更需要直接、精準表達自己的感受、想法，及自己希望對方如和搭配與協助，透過「我」開頭作為起始句，說者開放，聽者不會防衛想爭辯，此外，還可以避免自己一出口就是使用「你訊息」，容易引發指責、怪罪或批評。

三、減少即時要求、制定重疊的工作時間

時常分享工作進度，讓客戶容易找得到人，保持溝通管道暢通。遠距下，要去除「工時飽和」之迷思、不要盯工時、也不要刻意延長工時、或休息時間訊息轟炸員工。主管要鼓勵員工正常吃飯睡覺、適當休息、伸展運動。主管別糾結工時、鼓勵員工生活要規律，員工也應避免熬夜追劇等，自律、自制生活習慣。

四、制定明確團隊的 OKR 目標

- 明確團隊的 OKR 目標，以及協作部門的 OKR 目標是否一致，從企業、團隊到個人，每個人都需要有明確的績效目標，工作時才能有所本，也可運用 OKR 管理工具。
- 「目標與關鍵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的管理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是「別人要我們做的事」，OKR 則是「我們自己想做的事」。

考驗系統間合作

行動辦公帶動高效能，但即時溝通需求大增，考驗「系統」與「人」的溝通，甚至是「系統」與「系統」間的溝通，管理階層更得負擔起系統間的連結，居辦迫使企業提高資安層級，內部溝通的訊息內容，與視訊會議的加密保護外，更須

強化員工在檔案資料的傳遞與存取上的安全性。
危機是團隊成長的一個禮物

邱吉爾曾說，不要浪費一場好危機！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疫情不僅改變經濟、營運情況，也在改變主管與團隊間人與人的距離，與創造不同連結、溝通方式，讓我們在幸福企業中一起打造心（新）的溝通。

*參考文獻

曹凱閻(2020)。遠距工作就像遠距戀愛？那三年團隊溝通遇到的問題，取自 <http://blog.jandi.com/tw/remote-work-management/> 齊立文(2020)。唐鳳也推的「番茄鐘工作法」怎麼用？沒懂這 3 原則，超容易失敗。取自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books/view/59388>

【文：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納粹德國的黑暗法律史》

德意志帝國 (Deutsches Kaiserreich) 正式建立於普法戰爭後的 1871 年(史稱「德意志第二帝國」，此前之第一帝國乃指 962 至 1806 年間日耳曼人居住區之神聖羅馬帝國而言)，由於德意志帝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戰敗，德國政府乃修改 1871 年所定下的君主憲法，改採共和憲政政體，德皇退位，國名亦改稱為「德意志國」(Deutsches Reich)。因此段時間所施行之憲法是在威瑪(位於德國中部的「圖林根」邦)召開的國民議會上通過的，所以一般就把此部憲法稱之為「威瑪憲法」(Weimarer Verfassung)，而這時期的德意志國就又另稱之為「威瑪共和國」(Weimarer Republik)。威瑪共和是德國史上第一次實行共和制度，惟於 1933 年因希特勒及納粹黨上台執政而告終結(威瑪共和國自 1918 至 1933 年為止，僅存在 13 年 11 個月而已)。納粹執政後，為鞏固權力核心，推行一連串的集權措施，其中更不乏以制定法律作為淘空自由及人權的許多作法。從 1933 年直至 1945 年垮台為止，陸續頒訂侵蝕民主憲政根基的主要法令甚多。而這時期的納粹德國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land)，歷史上也稱之為「第三帝國」或「納粹國」(NS-Staat)。不過，納粹德國在 1933 年至 1943 年的正式國名仍

為「德意志國」，但在 1943 至 1945 年則稱為「大德意志國」(Großdeutsches Reich)。

堪稱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法西斯帝國——德意志第三帝國：納粹德國，在二戰後迅速垮台，雖然僅存在十餘年的時間(比威瑪共和還短)，影響卻非常重大，直至今日，檢討反省的聲音仍然不絕。細數在此一時期的黑暗法律史，首先要談的便是惡名昭彰的「授權法」(Ermächtigungsgesetz)，授權法之正式名稱實為「拯救人民與帝國苦難法」(Gesetz zur Behebung der Not von Volk und Reich)，為威瑪憲法之修正案，是在國會縱火案(Der Reichstagsbrand)之後，納粹利用有利於己之情勢在 1933 年 3 月所通過的，全文僅 5 條條文，其中的第 3 條規定：帝國政府法律由總理制定之，並發布於帝國法律公報上，除另有規定外，公布翌日起生效。不適用憲法第 68 至 77 條之規定(按：指國會立法而言)。

(Artikel 3 : Die von der Reichsregierung beschlossenen Reichsgesetze werden vom Reichskanzler ausgefertigt und im Reichsgesetzblatt verkündet. Sie treten, soweit sie nichts anderes bestimmen, mit dem auf die Verkündung folgenden Tage in Kraft. Die Artikel 68 bis 77 der Reichsverfassung finden auf die von der Reichsregierung beschlossenen Gesetze keine Anwendung.) 此一規定容許時任德國總理的希特勒和他的內閣可以不需要議會而可憑己意通過任何法案，為其建立起之後的獨裁政權鋪路。雖然授權法已經違反威瑪憲法之有關自由民主、權力分立等之規範意旨，但威瑪憲法當時的消極審查機制卻無力裁定此之「授權法」違憲。有了「授權法」的掩護，希特勒於 1933 年 3 月頒布了「聯邦與國家一體化法令」(Gesetz zur Gleichschaltung der Länder mit dem Reich)，取消各級選舉，確定了納粹黨一黨專政的獨裁統治方式。1934 年 1 月，希特勒更以「國家重建法」(Gesetz über den Neuaufbau des Reiches) 為依據，解散各邦議會，取消聯邦制，進而完成中央集權。1934 年 8 月總統興登堡逝世，依據稍早所通過的「最高國家職位法案」，總統職位被廢除，而其職權則被轉移至時任總理的希特勒名下，至此，希特勒兼任德國的國家元首與政府首腦，成為大權一把抓的第三

帝國「元首兼總理」(Führer und Reichskanzler)。接下來的行動則是涉及到種族清洗，1935 年 9 月所頒布的「紐倫堡法案」(Nürnberger Gesetze)，該法案主要指的是「保護德國血統與德國榮譽法」(Gesetz zum Schutze des deutschen Blutes und der deutschen Ehre)、**「帝國公民權法」**(Reichsbürgergesetz) 與 **「帝國旗幟法」**(Reichsflaggengesetz) 這三部法律，而前兩部本質上都是針對猶太人、吉普賽人及黑人族群的歧視性法律(這兩部法律有時又合稱為「紐倫堡種族法」)。保護德國血統與德國榮譽法禁止具有德意志民族血統者與猶太人結婚或有婚外性行為，帝國公民權法則宣布只有德國人或有相關血統者才有資格成為德國公民，並褫奪「非德國人」的德國公民權。除了種族之外，納粹對於殘疾弱勢者(包含未出生的)下手也絲毫不手軟，首先是在授權法通過未久的 1933 年 7 月，納粹政府即頒佈了「遺傳病病患後代防止法」(簡稱「絕育法」)，針對罹患遺傳性疾病並可能遺傳給下一代的病患，強制實施絕育手術。僅兩年內，依該法被迫進行絕育手術者竟高達 13 萬多餘人，在 1933 至 1943 年期間，絕育法總共使 40 萬人被強制絕育；1935 年 10 月，納粹更進一步頒佈了「保護德意志民族遺傳衛生法」(即「婚姻衛生法」)，該法要求對於整體人口進行分類的審查，目的在防範患有遺傳性退化疾病之人結婚。瘋狂與荒謬的行徑至此尚未結束，對於已經出生的殘疾嬰幼兒，納粹政府後續則強制推行兒童安樂死(Kinder-Euthanasie)。1939 年二戰期間，為了把醫療資源留給軍隊，納粹又進一步秘密展開所謂的「T4 行動」(T4 名稱源自納粹政府部門在柏林動物園街 Tiergartenstraße 4 號的地址而來)，直接對於遺傳病病患實施安樂死，全德各地皆紛紛設立了滅絕中心。1941 年時，T4 行動已屠殺了 25 萬人。之後，「T4 行動」不僅擴及所有猶太病人，最後更是對於整個猶太民族的滅種屠殺，無論健康或是不健康的猶太人，都被集體送入集中營屠殺，二戰後的正式統計中，600 萬猶太人死於此一行動計畫。1945 年 3 月，納粹德國在二戰末期已是強弩之末，為避免盟軍截獲戰略資源，希特勒簽署了「尼祿法令」(Nerobefehl)，下令實施焦土戰術，撤退的同時對於占領地區的工業、經濟、甚至文

化等設施進行破壞，所幸後來並未實現。

依序從授權法、聯邦與國家一體化法令、遺傳病患後代防止法、國家重建法、最高國家職位法案、紐倫堡法案、保護德意志民族遺傳衛生法、T4 行動，一直到尼祿法令為止，整個納粹時期的司法界事實上也淪為幫凶，原本應該是捍衛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卻以「依法判決」之由，親手埋葬了自由民主的最後的微弱曙光。「法律從來就不是民主國家的專利，也是極權國家借力使力的有效統治手段。」二戰後的德國分裂為東德、西德，民主陣營的西德在制定「基本法」時，為了日後不讓納粹在威瑪時代以合法方式毀棄民主的悲劇重演，乃制定了壓制毀棄民主行為的預防性保護制度，除規範憲法架構的修改界限之外，並建構起「防衛性民主」(Wehrhafte Demokratie)之理論(又稱「戰鬥性民主」Streitbare Demokratie)，更引進抵抗權概念，如無其他救濟方法之下，留給人民對抗獨裁專制政權的空間。現今，德國法律將維護人性尊嚴視為最高價值，對於過往的歷史深刻反省，具體的行動則是將仇恨性之言論、否認猶太大屠殺，以及宣揚納粹的言論加以刑責化。尤有甚者，在官方與學界的努力之下，希特勒的自傳「我的奮鬥」(Mein Kampf)在 2016 年被重新出版成「希特勒，我的奮鬥- 一個批判的版本」(Hitler, Mein Kampf - eine kritische Edition)，這本全新的「我的奮鬥」評論版以多達 3500 處之注釋批駁了原版的納粹言論，同時提供足夠的事證充分揭露並反駁了政客的政治話術。「自由的秘密是勇氣」，勇敢面對那段歷史的傷口，不再把它當作是不可觸及的禁忌時，才能真正地被解放出來而自由！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日本最高裁判所》

日本最高裁判所(簡稱「最高裁」，相當於臺灣的最高法院)，是日本的最高司法機關，於 1947 年依據日本國憲法與「裁判所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59 號)所設立(此前稱之為「大審院」)。最高裁判所一共有 15 名法官，由一位最高裁判所長官與十四位最高裁判所判事組成，前者由內閣提名、天皇任命，其餘之判事則由內閣任命、再

由天皇認可(確認)。最高裁判所中，又有「大法院」與「小法院」之分，前者係由最高裁判所長官在內的 15 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後者則是分別由 5 名法官所組成的 3 個合議庭。最高裁判所為各級法院之上訴與抗告的終審法院(法律審)，其所受理的案件一般均由小法院進行審理，只有在涉及違憲案件或小法院審理案件結果無法取得多數決之意見時，才會由大法院來進行進行審理，大法院每年的開庭頻率基本上僅只個位數而已。

目前最高裁判所的辦公大樓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隼町 4 番 2 號，是一幢地上、地下共 7 層的鋼筋混凝土建築，於 1974 年落成，是由知名建築師岡田新一所設計(由 217 件作品徵選後脫穎而出)，整體造型外表樸素而內部精美，並曾獲得當年度的日本建築學會獎表揚。不過，由於建物外觀獨特，加上法院組織問題，私下常被法律工作者或法學者戲謔地稱之為「奇岩城」。其中比較有趣是大法院的設計，在大法院中懸掛著四幅抽象繪畫的「掛毯」，除了有吸音的作用外，法官身後的那兩幅意謂著太陽，象徵當事人面朝光明勇敢訴訟，而法官放眼望去旁聽席之後的那兩幅，則意謂著月亮，提醒法官應冷靜思考、理性判斷。另一有趣的則是大法院之上有一巨大穹頂，直通天際而照亮法庭，而這個穹頂的高度，恰好與相距不遠的國會建築的高度相等，象徵著司法權與立法權之間的平等與制衡。以下，是最高裁判所各種風貌，讀者或許可以用建築藝術的眼光細細品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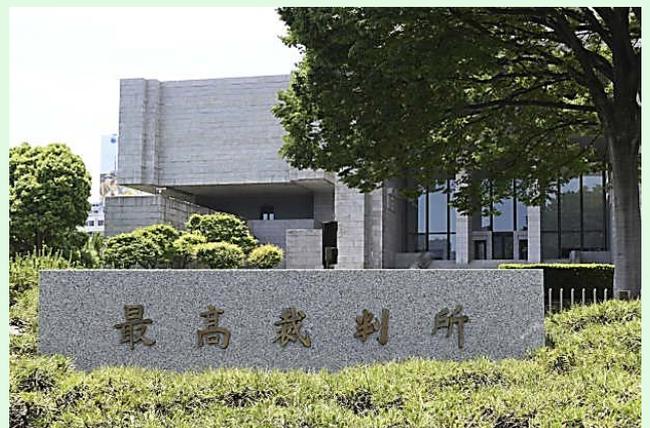


圖 3：最高裁之牌坊；來源：gettyimages.dk



圖 4：最高裁外觀實景；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8：最高裁入口大門；來源：gettyimages.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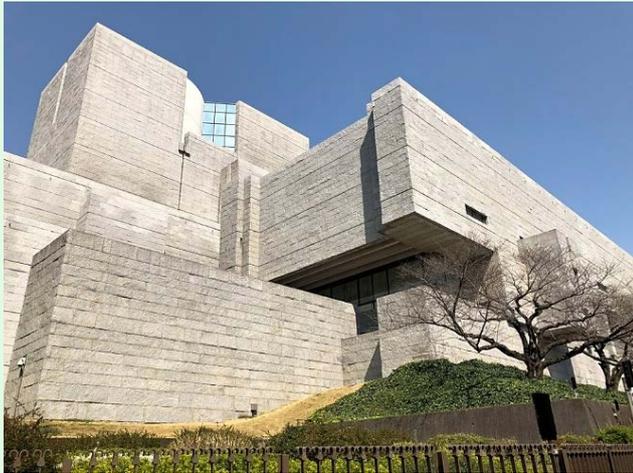


圖 5：最高裁的奇特外觀；來源：red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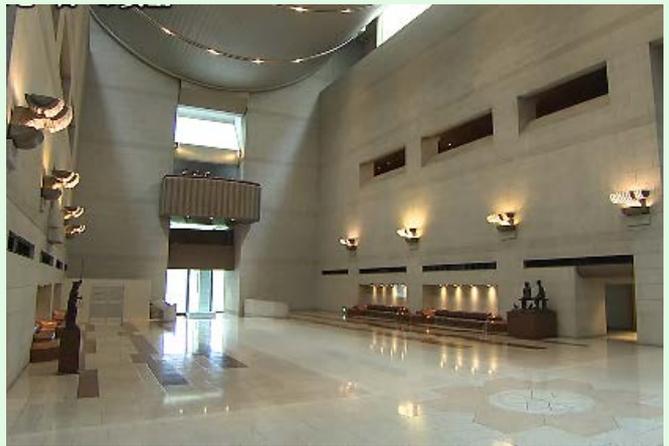


圖 9：最高裁之大廳；來源：blog.kenfru.xyz



圖 6：最高裁建築外貌；來源：news.yahoo.co.jp



圖 7：最高裁入口；來源：最高裁官網 courts.go.jp



圖 10：最高裁大廳中的正義女神；
來源：最高裁官網 courts.go.jp



圖 11：最高裁之中庭；來源：blog.kenfru.xyz



圖 15：最高裁小法廷；來源：gettyimages.dk



圖 12：最高裁大法廷；來源：gettyimages.dk



圖 16：最高裁之圖書館；來源：最高裁官網 courts.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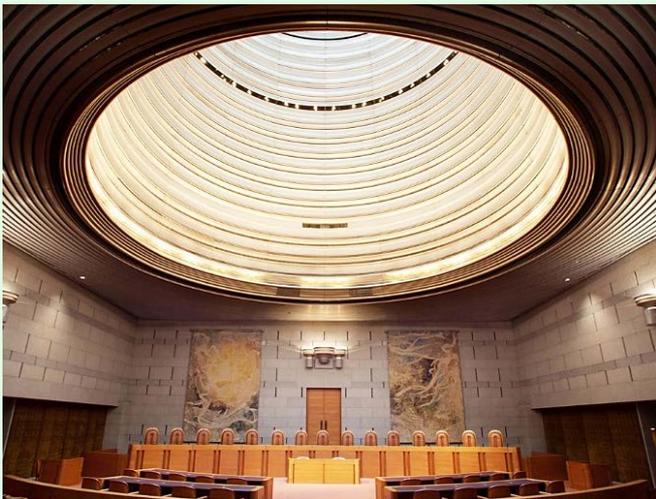


圖 13：最高裁大法廷之穹頂；
來源：最高裁官網 courts.go.jp



圖 14：最高裁大法廷之旁聽席；
來源：imagemart.afl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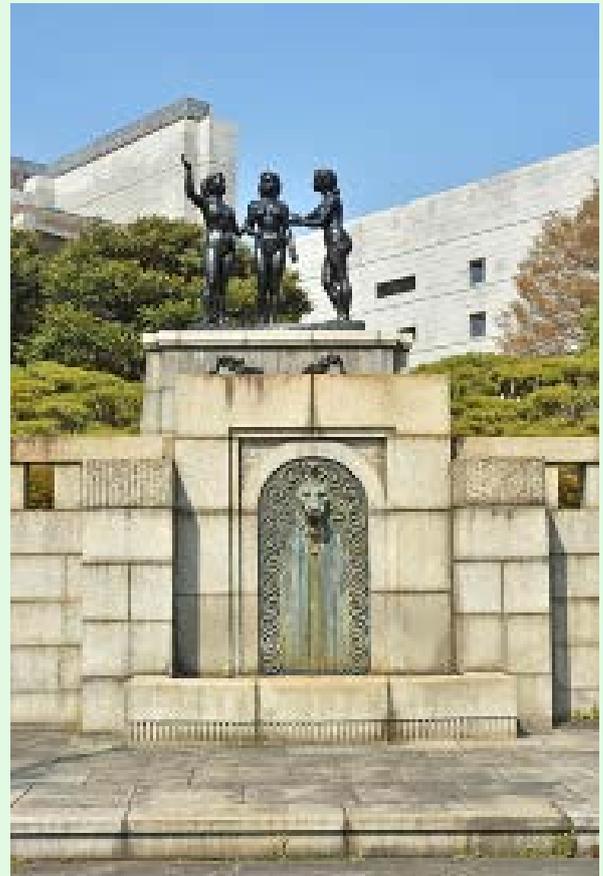


圖 17：最高裁之戶外雕塑；來源：imagemart.aflo.com



圖 18：最高裁之戶外雕塑；來源：flickr



圖 19：最高裁建築外觀全景；來源：
commons.wikimedia.org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管理心理學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教育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 ◎智慧財產權法 ◎資訊與法律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會新聞與法律
- ◎高齡社會與法律 ◎法學德文（一） ◎法學德文（二）